

高壓氧之衛生教育指導（治療前）

2002/9/10 修訂（外46） 2005/2/28 修訂

2006/6/15 檢閱 2008/10/15 修訂

✚ 治療前注意事項：

- ✚ 穿著不具備口袋之棉質衣物及純棉內衣褲。不可穿著毛料、尼龍纖維、人造纖維、絲襪等衣物（因易產生靜電，靜電遇氧會燃燒造成火災）。
- ✚ 不可擦髮油、定型液、乳液、化妝品、口紅、香水、指甲油等油質及揮發性物質。
- ✚ 不可攜帶任何物品入艙，特別是打火機、火柴、香菸、懷爐、助聽器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手錶、所有易燃物品（如：汽油），以免引起爆炸。
- ✚ 取下隱形眼鏡、活動假牙及身上所帶任何飾物（珠寶、髮夾等飾品）。
- ✚ 接受點滴注射治療者請停止注射；或將點滴瓶暫時取下，注射處以留置針取代。若萬不得已一定要點滴注射者，請將點滴瓶換為軟袋包裝。
- ✚ 治療前一小時禁服碳酸飲料，如汽水、啤酒等（因空氣膨脹會造成胃腸不適）。
- ✚ 治療前二小時禁止抽煙（因抽煙會引起血管收縮，降低高壓氧治療效果，也可能會造成抽搐之危險）。
- ✚ 入艙前請排空膀胱。
- ✚ 患有感冒、鼻竇炎且不能平衡中耳腔壓力者，請暫停治療。
- ✚ 發燒若超過攝氏 38.5°C 者，請暫停治療。